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3019G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G 號函辦理。

二、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內容
115 年 4 月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27 日	報名截止
115 年 5 月 20 日	公告面試名單及時段
115 年 5 月 27 日 (三) 下午	辦理甄選面試
115 年 6 月	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成績及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31 日前	公告錄取名單

三、甄選名額

(一) 115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4 學年度為大一師資生)名額：共 5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之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教育系	1	1. 加註輔導專長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3. 半年實習需至分發學校進行	國語精熟 數學基礎	基隆市 深美國小	119
特教系	1	1. 國小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4. 半年實習需至分發學校進行	國語精熟 社會基礎	基隆市 深美國小	119
特教系	1	1.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 3. 須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4.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新北市 埔墘國小 附幼	119
特教	1	1.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 3. 須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無	新北市 重陽國小 附幼	119

系		4.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特教系	1	1. 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修習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 12 學分以上 3. 須配合新北市進行跨校巡迴 4.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新北市 光興國小 附幼	119

(二) 115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114 學年度為大二師資生)名額：共 15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教育系	1	1. 加註輔導專長 2. 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3. 每年寒假及暑假期間至少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教育處指定地點各實習 2 週 4. 半年教育實習學校由嘉義縣教育處指定 5. 分發後若學校校內並無其他專兼輔教師，優先擔任專兼輔教師不得拒絕 6.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嘉義縣 好美國小 新塢國小 共聘	118
教育系	1	1. 加註輔導專長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社會精熟 數學、自然基礎	苗栗縣 象鼻國小	118
教育系	1	1. 加註輔導專長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社會精熟 數學、自然基礎	苗栗縣 南庄國小	118
音樂系	1	1. 加註輔導專長 2. 至少修習音樂相關課程 10 學分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社會精熟 數學、自然基礎	雲林縣 偏遠地區 國小	118
體育系	1	1.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數學、社會精熟 國語、自然基礎	雲林縣 偏遠地區 國小	118

美術系	1	1. 需修習美術相關課程 15 學分以上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至少 2 科精熟 其餘 2 科基礎	嘉義縣 新美國小	118
科教系	1	1. 加註自然專長 2. 需配合新北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3. 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4.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自然精熟 數學、社會基礎	新北市 偏遠地區 國小	118
台語系	1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 需配合新北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3. 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新北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4. 通過臺灣台語(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5.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數學、 社會精熟 自然基礎	新北市 偏遠地區 國小	118
台語系	1	1.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 2. 通過臺灣台語(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數學精熟 社會、自然基礎	新北市 偏遠地區 國小	118
幼教系	1	1. 幼兒園 教師 2. 具特教知能(至少 6 學分)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花蓮縣 卓樂國小 附幼	118
特教系	1	1. 幼兒園 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雲林縣 南陽國小 附幼	118
特教系	2	1. 幼兒園 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桃園市 大園幼兒園	118
特教系	1	1. 幼兒園 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南投縣 雲林國小 附幼	118
特教系	1	1. 幼兒園 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3.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	無	臺東縣 偏遠地區 幼兒園	118

	分級測驗			
--	------	--	--	--

(三) 115 學年度研究所乙案公費生(114 學年度為碩一或碩二師資生)名額：共 4 名

培育學系	名額	畢業前須取得條件(教育部核定函內容)	畢業前須取得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	分發縣市	分發學年度
不限科系	1	1.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4 科精熟	花蓮縣豐山國小	118
不限科系	1	1.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國語、數學、社會精熟 自然基礎	花蓮縣源城國小	118
不限科系	1	1.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4 科精熟	花蓮縣春日國小	118
特教系	1	1. 幼兒園 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教師 2. 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無	雲林縣鎮東國小附幼	118
備註	<p>➤ 不限科系組，限在學日碩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教育學程生）或已修畢教程研究所學生報名。</p> <p>➤ 夜碩、暑碩及在職碩士專班學生依教育部規定無法錄取。</p> <p>➤ 碩一：受領公費 3 年 115 學年度成為公費生 116 學年度得完成公費培育條件，並通過 6 月教檢 117 學年度上學期半年實習（實習期間不受領公費補助，需自費註冊），117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 118 學年度分發</p> <p>➤ 碩二：受領公費 2 年 115 學年度成為公費生 116 學年度得完成公費培育條件，通過 6 月教檢，並畢業 117 學年度上學期半年實習 118 學年度分發</p>				

四、申請資格

- (一) 申請者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 35%或達 85 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甲等（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二) 114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及二年級師資生具以下兩種資格：

- 1.為當學年度師資類科大學部師資生(含教育學程生)。
 - 2.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 (三) 本次公費生甄選為小教、特教及幼教師資類科名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不適用。
- (四) 教育部規定公費生甄選申請資格學制不得為在職或進修專班。

五、申請程序及期限

- (一) 申請者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網頁(<https://otecs.ntcu.edu.tw/>)最新消息區下載「乙案公費生甄選申請表」填妥後由本人簽名，於 **115年4月1日(星期三)至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7:30前**將所有申請資料送交至培育學系系辦。
- (二) 培育學系審查後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簽章(推薦人數為核定名額2至3倍為原則)，於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30前**將申請資料送交至師培處。

六、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 乙案公費生申請表 1份。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份(至圖書館或行政大樓 1F 自動繳費機投幣申請)。
- (三) 書面資料 一式 3份並將電子檔寄至 nickman@mail.ntcu.edu.tw：含履歷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

七、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 評分標準如下：
- 1.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占 20%。
 - 2.書面審查成績占 20%。
 - 3.口試成績占 30%。
 - 4.教學演示成績占 30%。
- (二) 教學演示科目(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學媒體及 **3份紙本教案**)：
- 1.教育學系：限國語或數學科目。
 - 2.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特教相關科目。
 - 3.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相關科目。
 - 4.台灣語文學系：教授台語課程，用臺灣台語授課。
 - 5.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自然相關科目。
 - 6.音樂學系：音樂相關科目。
 - 7.體育學系：以挑戰類型運動、競爭類型運動與表現類型運動為範圍(室內教

學)。

8.美術學系：美術相關科目。

9.不限科系：不限科目。

八、甄選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

(一) 口試及教學演示：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

參加台灣語文學系公費生甄選口試者，需用臺灣台語自我介紹及教學。

(二) 報到時間與地點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處首頁。

九、甄選審查作業

甄試作業完成後，由本處擇期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定後，於本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二) 縣市實習、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住宿地點需自行尋找，住宿費、交通費及餐費等所有花費需自理。
- (三) 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該類科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另修習加註專長課程提醒如下：
1. 加註閩南語文：24 學分，畢業前須通過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2. 加註自然：26 學分，畢業前須取得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自然精熟級，並在 3 年時效內。
 3. 加註輔導：27 學分。
 4. 加註英語：28 學分，畢業前須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5.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12 學分，申請時需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或 B1 等級英語能力，畢業前須通過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6. 情緒與行為需求課程：12 學分，請參考特教系課程架構表。
 7. 詳細加註專長及次專長修習課程及達成條件，請參閱對應之加註專長及次專長課程架構表。

(四)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主辦單位：本校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網址：<https://tl-assessment.edu.tw/>。

每年 1 月公告簡章，1 年僅有 3 次考試機會。

(五) 公費生非課程之義務項目

1. 每學期智育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30%、或成績達 80 分以上，連續兩學期未達標準即淘汰。
 2. 德育成績每學期達甲等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3. 每學年擔任課業輔導志工至少 72 小時。
 4. 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畢業前至少 36 小時。
 5. 畢業前通過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3 項。
 6. 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